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77號

債 權 人 春天商務休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阮英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業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出境離台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0月29日移署資字第1130129471號函及所附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明細內容附卷可稽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